

顾问 杨紫煊 王卫国

缅甸经济法研究

米良
陈志波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缅甸经济法研究

米 良 陈志波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缅甸经济法研究/米良, 陈志波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5

ISBN 7-81112-035-6

I. 缅... II. ①米...②陈... III. 经济法-研究-缅甸 IV. D933.7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7058 号

缅甸经济法研究

米 良 陈志波 著

组 稿	张丽华
责任编辑	冯 峨
责任校对	汤树华
封面设计	刘 雨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国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80 千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12-035-6/D·262
定 价	23.00 元



米 良：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博士，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东南亚国家法律研究。

主要著作有：《越南法研究》《云南审判志》《越南、缅甸、老挝现行法律选编》《越南民法典》《越南程序法汇编》《越南刑法典》《越南经济法研究》等9部。



陈志波：云南大学
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民盟云南
省委法制委员会主任，
主要从事经济法学、环
境法学研究。

课 题 参 与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志红	王俊杰	王越停	田瑞华
龙星星	米良	向光富	刘蕾
孙华	李归乡	李卫敏	李晓堰
陈志波	陈令华	杨莉红	张晓东
张娜	赵元松	赵天宝	姜振川
保晖	高莹	雷安	薛鸿
戴杰			

目 录

第一章 缅甸宪政制度研究	(1)
第一节 缅甸宪法概述	(2)
第二节 缅甸的基本制度	(12)
第三节 缅甸的国家机构	(22)
第四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28)
第五节 缅甸国家标志	(33)
第二章 缅甸企业法律制度研究	(35)
第一节 缅甸经济概述	(35)
第二节 缅甸企业法概述	(37)
第三节 缅甸国营经济企业法	(41)
第四节 缅甸私营企业法	(42)
第五节 缅甸合作社法	(46)
第六节 合伙企业法	(51)
第三章 缅甸保险法研究	(63)
第一节 缅甸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63)
第二节 保险公司	(66)
第三节 保险业经营者、代理和经纪人	(70)
第四节 保险业务和参保权利	(76)
第五节 保险业监管委员会	(79)
第六节 处罚措施	(85)

第七节 缅甸保险法律制度的特点	(87)
第四章 缅甸银行法研究	(106)
第一节 缅甸金融体系发展概述	(106)
第二节 缅甸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08)
第三节 缅甸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28)
第四节 缅甸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法律制度	(144)
第五节 缅甸储蓄银行法律制度	(149)
第六节 缅甸银行法律制度简评	(154)
第五章 缅甸土地法研究	(167)
第一节 缅甸土地的概况	(167)
第二节 缅甸关于空地、闲地、荒地的法规	(168)
第三节 我国与缅甸在利用土地方面的合作前景	(172)
第六章 缅甸矿产资源法律研究	(177)
第一节 矿业法律概述	(177)
第二节 缅甸矿业法	(184)
第三节 缅甸宝石法	(191)
第四节 缅甸矿业的外国投资以及中缅矿业合作	(197)
第七章 缅甸森林法研究	(204)
第一节 缅甸森林法概述	(204)
第二节 《缅甸森林法》的内容	(206)
第八章 缅甸水产资源法研究	(216)
第一节 缅甸水产资源法概述	(216)
第二节 缅甸海洋渔业法	(217)

第三节 缅甸珍珠法	(230)
第九章 缅甸商品销售法研究	(237)
第一节 缅甸商品销售法概述	(237)
第二节 销售货物合同	(238)
第三节 附 则	(256)
第十章 缅甸旅游法研究	(258)
第一节 缅甸旅游法概述	(258)
第二节 旅游法的宗旨和发展旅游业的基本原则	(264)
第三节 缅甸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269)
第四节 游览业务法律制度	(273)
第五节 旅馆业务法律制度	(280)
第六节 游客运输业务法律制度	(283)
第七节 导游业务法律制度	(284)
第八节 禁令和惩处	(287)
第九节 缅甸旅游法简评	(289)
第十一章 缅甸外国投资法律制度研究	(293)
第一节 缅甸的投资环境与利用外资情况概述	(293)
第二节 缅甸联邦外国人投资法律制度	(302)
第十二章 缅甸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研究	(324)
第一节 缅甸对外贸易法概述	(324)
第二节 缅甸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31)
第三节 中缅边境贸易法律制度	(338)
参考书目	(343)

第一章 缅甸宪政制度研究

缅甸，全称缅甸联邦，位于中南半岛的西北部，面积676 577平方公里，人口4 474万，与中国的云南和西藏有着2 000多公里的共同边界。

缅甸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被誉为“亚洲最为丰富的生物资源库”与“亚洲的粮仓”，缅甸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拥有两千多年的文明史；缅甸也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拥有40多个少数民族。缅甸的宗教情况也较为复杂，88%以上的居民信仰佛教。

1885年缅甸沦为英国殖民地，受殖民统治长达半个多世纪。

从1948年1月赢得独立起到1988年8月止，缅甸先后经历过吴努时期（1948～1962年）和奈温时期（1962～1988年）。20世纪80年代末，缅甸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足200美元。1986年底，联合国将缅甸列入“最不发达国家”之列。

1988年，以苏貌为首的军人接管国家政权，改变了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时期的许多政策和做法，放弃了“缅甸式的社会主义”。1992年4月23日，丹瑞接替苏貌，担任国家治安建设委员会主席和政府总理。估计今后将在确保军人的利益、地位和作用的前提下，在制定出一部宪法后，再从形式上交权。

第一节 缅甸宪法概述

一、缅甸宪法的历史发展

自从 1947 年 8 月缅甸临时政府成立以来，缅甸先后颁布过两部宪法，即缅甸制宪会议于 1947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缅甸联邦宪法》与 1974 年 1 月 3 日通过的《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一）1947 年宪法

1947 年宪法的立法背景：从 1947 年 8 月到 10 月，缅甸临时政府同英国政府就移交权力和未来的英缅关系等问题，在仰光和伦敦进行了多次谈判，在缅英谈判时期，缅甸民族独立运动领导人和其他各界人士代表组成制宪委员会，共同为独立的缅甸起草了一部宪法，成为缅甸作为主权国家后的第一部宪法。该宪法是缅甸人民长期争取民族独立斗争所取得的成果，1948 年 1 月 4 日缅甸独立后，又经过几次修正，直到 1974 年宪法出台后方被废止。

该宪法共有十四章二百三十四款。它详细规定了缅甸的国家性质，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政治体制以及直贡制体制和少数民族邦的问题，规定缅甸联邦实行的是以两院制和三权分立为特征的政治体制，还特别规定了少数民族邦的体制及各邦与中央政府的关系等内容。

这部宪法称：缅甸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国名称为：缅甸联邦。并称：我们缅甸人民，包括边区和克伦尼邦，决定建立一个强大的、统一的主权独立国家，在公正、自由和平等的永恒基础上维护社会秩序，确保所有公民在社会、经济、政治方面的公正，在思想、言论、信仰、休假、结社和行动方面的自由以及在地位、机会方面及法律面前的平等。

在“基本权利”一章中，宪法规定，所有缅甸联邦的公民，无论出身、信仰、性别或民族如何，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所有公民在就业方面机会是均等的，而且男女同工同酬。在法律、公共秩序和道德许可的范围内，所有公民都有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有不带武器和平等集会的权利，有结社的权利，有自由迁居的权利，有从事任何职业和拥有财产的权利，有受教育的权利以及其他方面的一些权利，等等。

在“国家与工农的关系”一章中，有关条款强调：“国家是所有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国家有权力为将来实行集体农业与合作农业而改变土地占有情况，不允许存在任何形式的大土地占有状况，不允许存在任何形式的大土地占有制，一旦条件许可，国家将尽快以法律形式确立私人土地占有规模；国家将通过经济和其他方面的措施帮助工人组织起来，反对经济剥削。”

（二）1974 年宪法

1974 年宪法的历史背景：1962 年 3 月，以奈温为首的军人集团以“防止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分裂出去”为由，接管政权，成立“革命委员会”，对全国进行军事统治，建立了以革命委员会为核心的，以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一党统治”的政治体制，并将国名由“缅甸联邦”更改为“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之后随即废除了早先的《缅甸联邦宪法》。1974 年 1 月 3 日，在缅甸联邦革命委员会的主持下，缅甸举行了一次全国公民投票，通过了《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名义上将政权交给了人民议会，但实际上国家的政权仍掌握在以奈温为首的高层军人手中。

该宪法共分十六章二百零九条。它明确规定了缅甸的国家性质、基本原则、国家机构、执政党的地位以及各省、邦与中央政府的关系等内容。

该宪法在“序言”及“基本原则”中规定：缅甸是各族劳动

人民主权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目标是社会主义，还确定了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作为国家唯一合法政党的地位。

宪法在第三章“国家机构”中规定：国家政体采用人民议会制，人民议会具有唯一的立法权。人民议会每届任期4年，每年召开两次例会。人民议会闭会期间，由国务委员会行使国家最高权力，国务委员会主席即国家总统，另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国务秘书。国务委员会下设行政、司法、监察、检察四大权力机关——即部长会议、人民司法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人民检察院委员会。

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还规定，中央以下的政权机构设置省或邦、镇区、区或村组三级。一般是以缅族人为主的地区称“省”，将少数民族聚居区称“邦”，并重新将全国划分为7个省和7个邦，共14个省邦。

这部宪法虽然规定了缅甸是“社会主义”国家，但实际上缅甸实行的是“民族社会主义”，而不是科学社会主义。

（三）缅甸宪法的类型

缅甸宪法，无论是1947年宪法还是1974年宪法，从形式上看，均属于刚性宪法、成文宪法、民定宪法；从实质上看，1947年宪法属于资本主义宪法，而1974年宪法属于社会主义宪法。

二、缅甸未来宪法的预测

缅甸制定新宪法的历史背景是：尽管奈温等缅甸领导人宣称要把缅甸建成一个没有人剥削人的社会主义国家，但由于对外封闭，军人当政，实行不符合缅甸国情的政策，加之民族问题极其严重，在奈温和社会主义纲领党统治的26年里，缅甸并没有获得多少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并没有得到改善，使缅甸远远落在本来基本上处在同一起跑线上的泰国等国家后面。

1988年，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缅甸再度出现了经济危机，

物价一度上涨达 400% 之后，城市贫民和靠政府薪水生活的人的生活状况急剧恶化。于是，城市中的紧张状态再度蔓延开来。这年 3 月，一贯敏感的学生开始以一件偶发的斗殴事件聚众向政府示威，一些市民也卷入了示威的学生中。政府动用警察，用暴力镇压示威的学生和群众，使事态暂时平息。

到 6 月份，缅甸又爆发了更大规模的，持续时间更长的骚乱。在这一次反政府示威中，以学生、知识分子为首的群众不仅提出经济改革的要求，而且还提出了政治改革，即废除一党制、实行多党制和民主化的要求。为了避免事态扩大，7 月 3 日，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仰光省党委会和省人委会联合召集了 77 个镇区的大半经营副食品批发的商人举行座谈会。当晚，缅甸广播电台和电视台都进行了详细的报道。缅甸官方承认了物价失控，但把物价上涨完全归咎于私商唯利是图，避开了政府在经济政策和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结果，群众对政府的不满情绪仍在继续蔓延。

在此种情况下，7 月 23 日，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缅甸面临的问题。出人意料的是，奈温在会上宣布辞职，并提出要在缅甸进行一次全国范围内的公民投票，决定实行一党制还是多党制。继任者盛伦由于采取政治上强硬的政策，上任仅 18 天就被迫辞职。接着，苏貌上台执政。虽然他采取了一些“怀柔”政策，如宣布政府同意实行多党制，不必就此问题举行公民投票了，并将直接举行大选等，但此时群众已听不进此等承诺，强烈要求苏貌立即下台，立即组织临时政府。

在缅甸国内局势急剧恶化的情况下，9 月 18 日，以缅甸总参谋长为首的一批军人宣布成立“国家治安建设委员会”。以军政府的形式接管了政权，同时宣布全国实行军管。在强硬的武力弹压后，缅甸的局势才逐步平息下来。

军政府上台后，一些旧的行政制度和区划仍予以保留。政府

各部的建制以及部以下官员未发生较大变动，司法也仍然按秩序进行。但缅甸最高权力机关“人民议会”、最高行政机关“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被解散了，代替的是“国家治安建设委员会”，原先这些机构拥有的权力均归“国家治安建设委员会”产生的军政府。“国家治安建设委员会”主席苏貌身兼总理和国防部长、外交部长数职。政府中，部长人数减少，仅卫生部长兼教育部长是文职，其余均由军人兼任。

缅甸军政府用武力平息了事态后，立即宣布废除 1974 年宪法中关于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是缅甸唯一合法政党的规定，接着公布了《缅甸政党注册法》，允许组织其他政党。为了体现民主与民族团结，军政府又于 1989 年 4 月颁布了《国旗修改法》，9 月改国名“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缅甸联邦”。

为了准备大选，军政府协助成立了多党制民主大选委员会，下设省、区、街区大选委员会分会，负责监督筹划大选工作，进行政党登记。随着党禁的开放，缅甸各种势力纷纷组党，准备参加大选。到 1989 年 2 月 28 日政党登记截止日，登记的政党共有 233 个，但真正有影响力的政党其实主要就是民族团结党和由反对派联合组成的缅甸全国民主联盟。

缅甸民族团结党即原先的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在 1988 年接连发生政治事件的背景下，纲领党主席奈温等于 7 月突然辞职，使该党遭到重大打击。在接下来的“八月风暴”的进一步冲击下，许多纲领党党员纷纷退党，该党实际上已陷入瘫痪中。1988 年 9 月，军政府上台后，又宣布全体军人退出纲领党。纲领党鉴于名声不佳，且“缅甸式社会主义”在缅甸已不得人心，遂于 9 月 26 日改名为“民族团结党”，并宣布新制定的政治纲领。

缅甸全国民主联盟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24 日，第一任主席是昂季。同年 11 月，昂季因同其他领导人发生严重分歧而退出，

由丁吴继任主席职务，由英国回来的昂山素季任总书记。全国民主联盟成立后即大量发展党员，到大选前据称已有 200 万人，成为反对派政党中人数最多的、力量最强的政党。

在大选之前，全国民主联盟在基本政策声明中强调将“坚定不移地执行真正主动和独立的外交政策”，主张在国际事务中摒弃自我孤立的政策，同各国发展互利的经济关系。在对待国内民族问题上，主张在承认民族平等权利的前提下，优先解决他们之间存在的问题，以维护国内和平与稳定。政治上反对缅甸军人集团独裁统治。经济上主张“以自由经济体制取代缅甸式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针对这些竞选纲领，军政府公布了《选举法》等法规及有关条例。严密监视各反对党的活动，并以整顿出版业为名，查收各种反政府宣传品，还多次在新闻发布会上抨击反对派的言行，甚至拘捕一些政党的活跃分子。军政府名义上要求军警等武装力量保持中立，不准与任何党派有牵涉，但实际上希望看到民族团结党获胜。

1990 年 5 月 27 日，军政府许诺的大选如期举行，选举的结果出乎军政府的意料。缅甸最大的反对党全国民主联盟赢得了 485 个议席中的 396 个，获得了压倒多数的胜利，不太著名的掸邦少数民族民主同盟和若干民主同盟也分别以 23 席和 11 席居第二、第三位，民族团结党仅获得 10 个议席，位居第四。

根据《议会选举法》的规定，新的政府将由在大选中获胜的政党组成。于是，大选揭晓后，全国民主联盟立即致函军政府，要求迅速将政权移交给它，同时释放昂山素季，并让她代表该党与之就交权问题进行会晤。因军政府镇压而逃往边境组织的“全缅学生民主阵线”以及由主要反政府武装结成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都声称，军政府如果不交权，就要加强他们的军事攻势。学生组织还表示，如果军政府交权给全国民主联盟，他们就放下武器，回到内地。美、英等西方国家和印度国也敦促苏貌政府迅

速交权。但是，军政府提出，在大选后先召开议会会议，起草一部新宪法，并由议会通过后方能交权。

早在大选前夕，治安建设委员会第一秘书钦纽在仰光军队对军官发表讲话时就声称，军队将继续掌权，直到5月大选后出现一个“强有力的政府”，而且首先应制定一部新宪法。苏貌也在一次讲话中又重申军队将继续掌权，直到制定出一部新宪法并根据新宪法组成一个“强有力的政府”。

针对军政府的言论与行为，1990年6月1日，缅甸全国民主联盟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讨论了寻求和平解决国内不安定因素的措施问题。6月28日和29日两天，又召开了中央委员会会议，会议要求军政府释放昂山素季与丁吴，并宣称将由昂山素季率该党代表与军政府就交权问题举行了会谈。会议还讨论了接管政权、起草新宪法等问题。6月底，“民盟”中央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作出决定，称其目前要做的工作是接管权力，其次是改善人民生活，并尽快在各地成立党部，发展组织成员，并称此是“长期任务”。

由于军政府和大选获胜的全国民主联盟在移交政权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在大选后矛盾日趋激化，军政府对“民盟”和其他反对党的态度也越来越强硬。1990年7月27日至29日，全国民主联盟当选人集会于仰光，发表演讲，要求于9日举行立法会议，军政府对此要求置之不理，军方又逮捕了几名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并在城市中增派了军队。

8月27日，曼德勒8000多名僧侣为纪念1988年反政府示威中的死难者，决定拒绝为军属举行宗教仪式和不接受军属的布施，缅北其他一些城镇也效法，并要求苏貌就此事道歉。10月18日，军政府发布命令，认为此举属“非法”，是政治行为，限僧侣于三天内取消这种活动，最后僧侣被迫取消了抵制，10月30日，军政府下令，今后全缅只容许有一个僧侣组织，其余均